

#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0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629,400.2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从大的宏观经济层面来分析大类资产配置方案，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经济转型产业，主要通过成长驱动力研究，依据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产业政策、产业成长路径、产业成长周期等来对新兴产业进行研判，把握大类投资机会。同时根据公司自下而上的盈利模式，发展路径和产业运作诉求，业绩回报，ROE 等指标合并精选优质上市公司，构造能够获取稳健收益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9	00151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574,846.72 份	1,054,553.5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8,633.85	59,730.57
2. 本期利润	2,165,963.33	47,901.1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1	0.04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72,624.20	1,057,336.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	1.00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7%	1.07%	0.68%	0.47%	4.99%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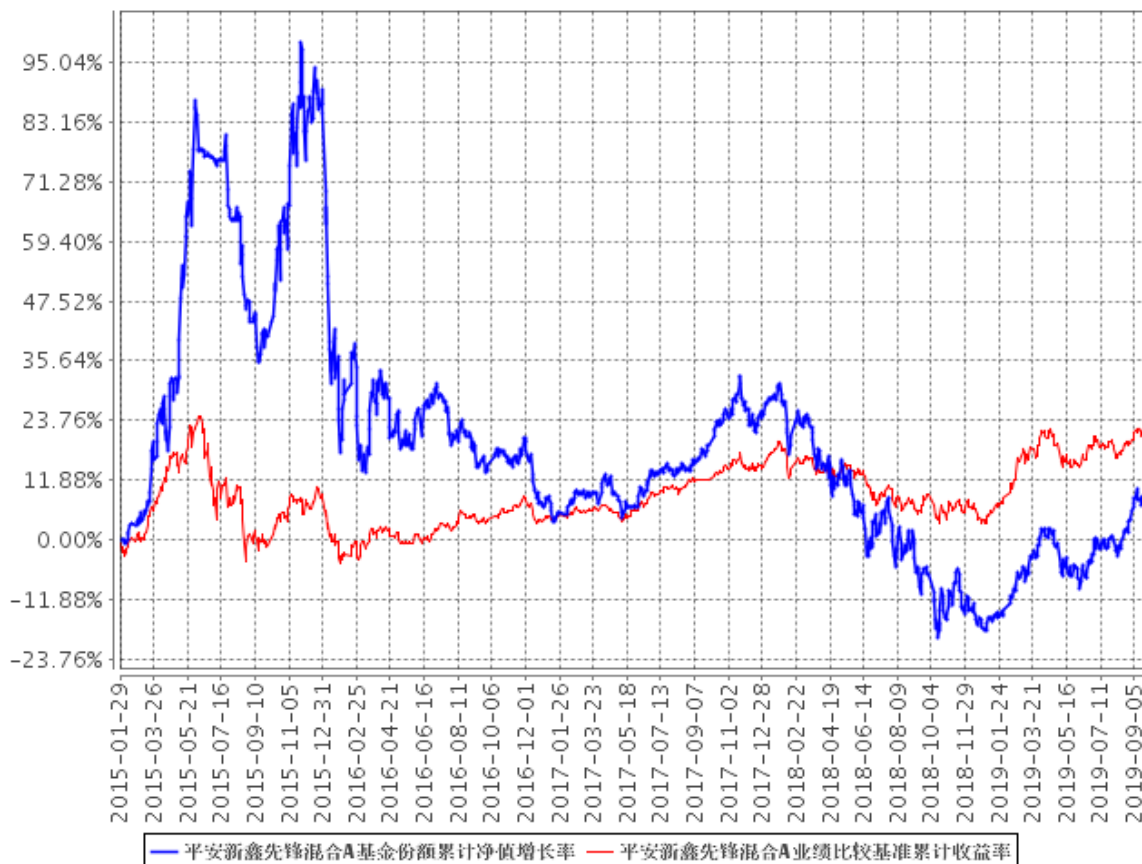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9%	1.07%	0.68%	0.47%	5.01%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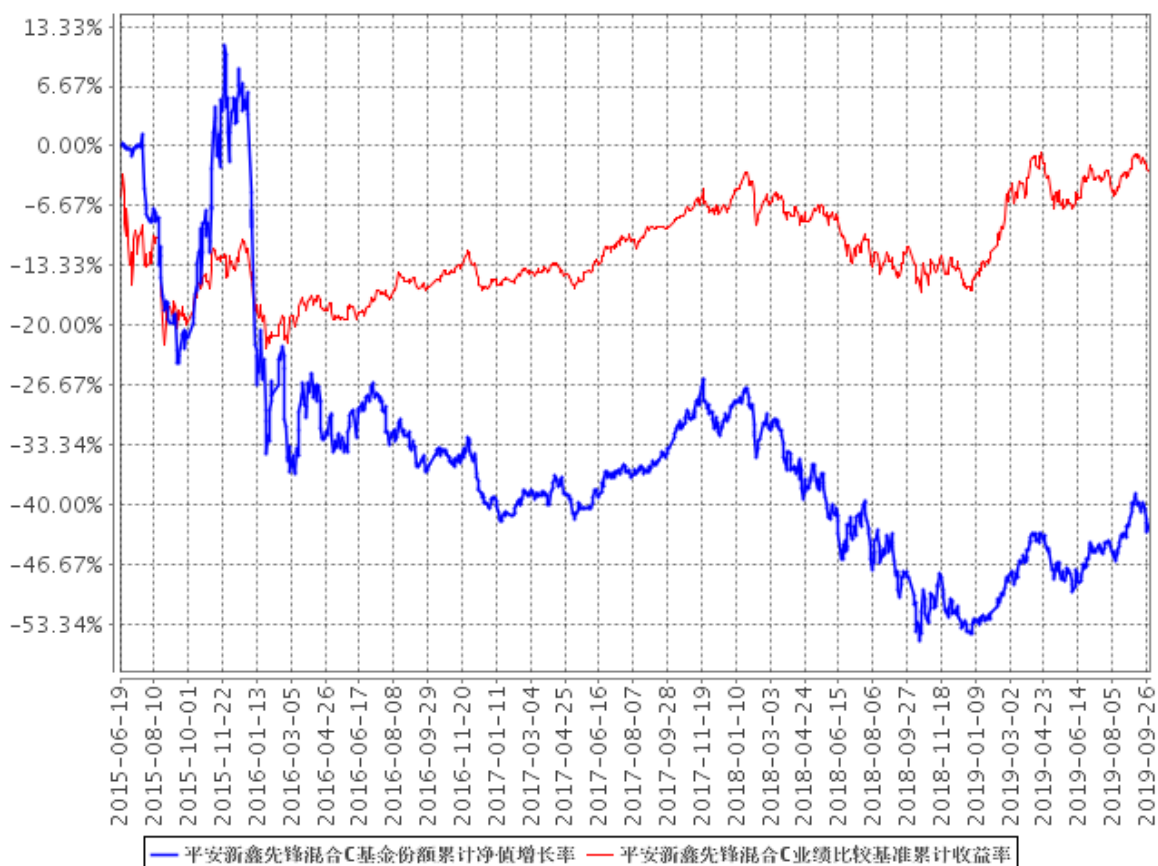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正式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已满四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3.3 其他指标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廷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10日	-	8	刘俊廷先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晓泉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	2019年6月14日	-	8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先后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总监助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对稳增长的信心开始增强，同时国内和国外都开始放松流动性，三季度市场整体表现比较活跃，尤其是以科技为代表的板块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三季度我们相对减少了医药、养殖和汽车等行业的配置，明显增加了科技板块的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7%；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情况未消除。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披露，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向证监会报告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99,737.95	81.64
	其中：股票	31,099,737.95	81.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5,401.20	7.47
8	其他资产	4,149,436.53	10.89
9	合计	38,094,575.68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24,044.00	4.5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281,003.95	64.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2,328.00	7.9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16,693.00	2.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1,773.00	0.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3,896.00	2.12
S	综合	-	-
	合计	31,099,737.95	82.87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1,700	1,849,274.00	4.93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00	1,495,000.00	3.98
3	603160	汇顶科技	6,100	1,240,740.00	3.31
4	002439	启明星辰	38,100	1,218,438.00	3.25
5	000988	华工科技	63,500	1,205,230.00	3.21
6	000858	五粮液	9,200	1,194,160.00	3.18
7	002456	欧菲光	99,900	1,188,810.00	3.17
8	002202	金风科技	94,700	1,185,644.00	3.16
9	002624	完美世界	40,400	1,119,080.00	2.98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9,200	1,117,984.00	2.9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

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8.39 亿元。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年报并同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净利润为-5.19 亿元。公司财务管理薄弱，内部控制严重缺失，导致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二、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知悉 2018 年业绩大幅变动的信息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在未及时了解、核实财务及业绩信息的情况下即发布不会进行业绩预告区间调整的确定性回复，向投资者传递了错误的信息，信息发布不谨慎。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书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436.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9,575.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
5	应收申购款	17,428.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49,436.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970,840.69	980,420.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546.50	161,014.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53,540.47	86,881.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74,846.72	1,054,553.5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 8 备查文件目录

###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8.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